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新兴”）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马永波、杨煜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一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晓庆、文莉、叶炳杨、林探宇等 7 人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张少清、黄浩民、王军军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杨海滨被选举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3,853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0895 元/股，上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2,09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2699 元/股，上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2,357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5.2893 元/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300 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钮彦平

毛真福

叶伟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